
承 銷

香港承銷商

[編纂]

香港承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於[編纂]訂立的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透過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編纂]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香港承銷商已各自同意，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根據本文件、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他們各自適用比例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目前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惟根據(i)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ii)《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發售的股份則除外。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承 銷

[編纂]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編纂]

承 銷

[編纂]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編纂]

佣金及開支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的承銷佣金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編纂]%。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佣金率支付承銷佣金，且相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的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的賬戶支付獎勵費，金額最多達但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編纂]%

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編纂]港元（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承 銷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除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銷團成員活動

[編纂]

承 銷

[編纂]